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安全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游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游客在保单载明的行政区划范围内旅游过程中，因发生主险或附加险保险事故导致人身伤亡，受害游客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精神损害赔偿金，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每次事故精神损害责任限额和累计精神损害责任限额等，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 他

**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